

广州市增城区安全生产协会文件

增安协〔2020〕1号

关于印发《增城区 2020 年安全生产 自律性培训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安监（委）办：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14〕13号）、《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6〕3号、〔2013〕63号、〔2015〕80号）、《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44号、〔2013〕63号、〔2015〕80号）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

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必须依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安全培训大纲实施”，“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章第十二条“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第二章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

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作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第六章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

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规定。

为提高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与业务素质，我会经与广州市安全生产宣教中心、广州市安全生产协会合作共同举办我区安全生产自律性培训班。经报请区应急管理局同意，现将《增城区 2020 年安全生产自律性培训方案》。印发你们，请予以支持落实。

- 附件：1、增城区 2020 年安全生产自律性培训方案
2、增城区 2020 年安全生产人员培训人数计划表



广州市增城区安全生产协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联系人：陈卫 13602223308；办公电话：32853313；传真：32821708)

附件 1

增城区 2020 年安全生产自律性培训方案

受广州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广州市安全生产协会委托，经报请区应急管理局同意，今年计划举办多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律性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一）本区范围内各生产经营单位需要参加培训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本区范围内各生产经营单位持有原《广州市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证》、《广州市增城区安全生产人员培训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证书》的人员。

二、培训时间

具体培训时间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三、培训地点

1、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 55 号（增城区安全生产协会四楼）；

2、增城区新塘镇原沙埔政府会议室（新塘宣教中心）。

四、收费标准

1、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培训 800 元/人，再培训 220 元/人；

2、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初培训 800 元/人，再培训 220 元/人。

五、报名方法

参加培训的人员到所属镇（街）安监（委）办（开发区）或直接到协会办公室办理报名手续。

1、初培训：学员报到时须携带报名发票复印件、报名回执原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学历证明（初中以上）、登记表、近期小 1 寸免冠彩照 4 张。

2、再培训：学员报到时须携带报名发票复印件、报名回执原件、证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近期小 1 寸免冠彩照 2 张。

六、培训事项

（一）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到镇（街）安监（委）办报名后，由各镇（街）通知参训学员具体培训时间和地点，通知不少于 2 次。镇（街）安监（委）办须在开班前 5 个工作日把培训名单电子版发送到区安全生产协会（邮箱：zcaqxxh@163.com）。

（二）截止到 10 月 31 日，今年停止接受所有培训报名，逾期报名的，视为年度未参加培训。

（三）培训结束后，各镇（街）安监（委）把年度培训总结报告送区安全生产协会。参加培训情况及人员名单由协会建档备案备查。

附件 2

增城区 2020 年安全生产人员培训人数计划表

镇街	单位负责人		安全管理人员	
	新培训(人)	再培训(人)	新培训(人)	再培训(人)
荔城街	10	28	12	40
荔湖街	4	29	5	55
增江街	13	54	34	157
朱村街	9	54	15	81
永宁街	21	37	42	73
新塘镇	150	540	180	808
石滩镇	15	131	43	277
中新镇	12	76	45	168
派潭镇	7	46	7	50
正果镇	5	24	5	28
小楼镇	6	37	5	47
仙村镇	15	120	20	169
开发区	41	104	68	192
宁西街	8	55	10	99
合计	316	1335	491	2244

